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改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